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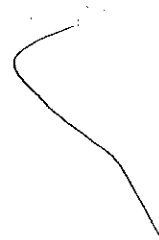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

甲方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 梁 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

甲方（出租人）：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承租人）：梁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就国有房屋有偿使用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 合同所述房屋位于姑咱镇银河路一段 号，框架结构，用途为 其他（商业/住宅/其它）。乙方使用房屋必须符合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符合城市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对乙方使用改房屋、安装及维护提供必要的配合。

第二条 使用用途

1. 乙方向甲方承诺该房屋不能做餐饮、酒吧、不符合城市规划或影响城市文明等行业。

第三条 交付日期、使用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作为原承租人已实际使用房屋，本合同中甲方不再向乙方履行房屋交付义务。

2. 使用期满，甲方须收回房屋，乙方须如期交还，且甲方也不需在使用期满前告知乙方不再延期租赁事宜。

第四条 使用费用、付款方式

1. 乙方支付方式为按年缴付，乙方在合同签订当月支付全年租金。双方同意，乙方采取将租金划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指定账户为：开户银行：农行康定大渡河支行，户名：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账号：22-575201040000043。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按时足额将房屋使用费支付至上述账户。

第五条 2. 房屋租金按年交付，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36000.00（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第六条 其他费用

1. 房屋租赁合同期间内产生的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代收代缴水电费。
3. 房屋使用费应缴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维护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而造成房屋整体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其他承租人所使用部分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因房屋维修导致营业时间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而造成房屋整体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其他承租人所使用部分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不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进行维修，因房屋维修导致乙方营业时间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承担甲方维修所付全部经费。甲方在进场维修前 7 天有义务通知乙方维修内容及维修金额。

第八条 装修约定

1. 乙方不得破坏房屋结构、电路管线、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
2. 乙方承诺使用期满后，除移动的设备设施外，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不补偿乙方的装修费用，乙方有权将房屋按当时的状态归还甲方。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恢复工程（恢复房屋原状）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使用约定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现有房屋结构及格局。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租，如发现转租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3. 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经营，若经营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若乙方提前搬离，合同以乙方向甲方交房日期为合同终止日期。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当日将房屋交还甲方。乙方逾期交还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使用费价格支付实际占用房屋费用外，每逾期 1 日还应向甲方支付当日使用费用 10% 的违约金。乙方如超过 10 日未腾空并退还房屋，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房屋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直接收回房屋并对该房屋内所有物品予以处理，并按前述标准收取房屋占用费及违约金。

4. 租赁房屋的消防、治安、绿化、环卫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时缴纳房屋使用费、水电费等费用。若不按时缴纳，每逾期 1 天，甲方按当期应交使用费总额的千分之 5 收取滞纳金，超过 10 天，甲方将停止供水、电，其后果甲方概不负责。超过 15 日仍不缴纳使用费和滞纳金，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终止本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不退还乙方已缴

2. 甲方不得无故停水、停电，如因甲方过错（非市政设施、系统故障等）造成乙方停水、停电甲方须向乙方给予经济赔偿（经济赔偿金额以停水停电期间的房屋使用费为限）。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违约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调换的，或擅自以合作、联营等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乙方1个月使用费的违约金，且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任何费用。

4. 如因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不得不收回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已经收取的房屋使用费，同时，甲方有权处以乙方相当于当年一个月房屋使用费的违约金。

(1) 破坏房屋结构、电路管线、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或违规装修；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调换使用，或擅自以合作、联营等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 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

(4) 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5) 损坏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

(6) 拖欠房屋使用费或水电费超过15日的；

(7) 违反“附件1”《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相关约定的；

(8) 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经甲方催告后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纠正的。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房屋超过30日时，乙方可解除合同。

3. 因国家城市规划、管理、政府政策调整、拆迁及甲方规划等因素必须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除无息返还剩余房屋使用费外，甲方不对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4. 若因拆迁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拆迁补偿归甲方享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无根本性违约情况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项，另一方不得要求解除、终止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该房屋毁损和给双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对方损失。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事项直接送达对方签收，以法律认可的形式向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寄出相关通知也视为送达。

4. 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送达合同即将到期通知书，通知乙方做好新一轮竞租准备。

5. 合同期满乙方不愿竞租或甲方不再出租或新一轮竞租乙方失败后，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后5日内无条件交出房屋，否则将按照第九条第一款处理。

6. 除本合同特殊约定外，在双方均无违约情况下，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

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签订解除合同。

6. 在房屋使用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负责消防、用电、店招设置等涉及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议定，所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0 本合同在履行中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康定市姑咱镇银河路一段47号

地址：

联系电话：0836-2857605

联系电话：13541468970

邮编：

邮编：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产权方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与使用方-----（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应保证房屋结构（含门窗、管道）的安全、用电安全及用户自身的安全。做到防火、防盗，不留安全隐患。

二、责任内容

1. 禁止私自拉接电线安装电器设备，禁止超负荷用电。
2. 不得破坏房屋结构，损毁消防器材、设施，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3. 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
4. 办公用房不得当作厂房、仓储、宿舍使用，不能使用明火（煤气炉、电炉）。
5. 乙方在使用房屋期间，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之甲方。
6.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7 禁止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违约责任的处理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违反以上具体要求，甲方将不再与乙方续签国有房屋使用协议；若乙方拒不整改或造成损失，除必须进行赔偿外，甲方将立即终止国有房屋使用协议，并依据双方签订的《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乙方

负责人：

或

委托代理人：

2023年12月26日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

甲方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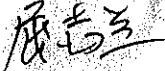
乙方 屈志兰

2023 年 / 2 月 26 日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

甲方（出租人）：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承租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就国有房屋有偿使用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 合同所述房屋位于姑咱镇银河路一段 号，框架结构，用途为 其他（商业/住宅/其它）。乙方使用房屋必须符合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符合城市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对乙方使用改房屋、安装及维护提供必要的配合。

第二条 使用用途

1. 乙方向甲方承诺该房屋不能做餐饮、酒吧、不符合城市规划或影响城市文明等行业。

第三条 交付日期、使用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作为原承租人已实际使用房屋，本合同中甲方不再向乙方履行房屋交付义务。

2. 使用期满，甲方须收回房屋，乙方须如期交还，且甲方也不需在使用期满前告知乙方不再延期租赁事宜。

第四条 使用费用、付款方式

1. 乙方支付方式为按年缴付，乙方在合同签订当月支付全年租金。双方同意，乙方采取将租金划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指定账户为：开户银行：农行康定大渡河支行，户名：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账号：22-575201040000043。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按时足额将房屋使用费支付至上述账户。

第五条 2. 房屋租金按年交付，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15970.00（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

第六条 其他费用

1. 房屋租赁合同期间内产生的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代收代缴水电费。
3. 房屋使用费应缴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维护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而造成房屋整体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其他承租人所使用部分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因房屋维修导致营业时间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而造成房屋整体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其他承租人所使用部分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不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进行维修，因房屋维修导致乙方营业时间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承担甲方维修所付全部经费。甲方在进场维修前 7 天有义务通知乙方维修内容及维修金额。

第八条 装修约定

1. 乙方不得破坏房屋结构、电路管线、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
2. 乙方承诺使用期满后，除移动的设备设施外，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不补偿乙方的装修费用，乙方有权将房屋按当时的状态归还甲方。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恢复工程（恢复房屋原状）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使用约定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现有房屋结构及格局。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租，如发现转租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3. 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经营，若经营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若乙方提前搬离，合同以乙方向甲方交房日期为合同终止日期。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当日将房屋交还甲方。乙方逾期交还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使用费价格支付实际占用房屋费用外，每逾期 1 日还应向甲方支付当年日使用费用 10% 的违约金。乙方如超过 10 日未腾空并退还房屋，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房屋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直接收回房屋并对该房屋内所有物品予以处理，并按前述标准收取房屋占用费及违约金。

4. 租赁房屋的消防、治安、绿化、环卫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时缴纳房屋使用费、水电费等费用。若不按时缴纳，每逾期 1 天，甲方按当期应交使用费总额的千分之 5 收取滞纳金，超过 10 天，甲方将停止供水、电，其后果甲方概不负责。超过 15 日仍不缴纳使用费和滞纳金，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终止本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不退还乙方已缴

2. 甲方不得无故停水、停电,如因甲方过错(非市政设施、系统故障等)造成乙方停水、停电甲方须向乙方给予经济赔偿(经济赔偿金额以停水停电期间的房屋使用费为限)。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违约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调换的,或擅自以合作、联营等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乙方1个月使用费的违约金,且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任何费用。

4. 如因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不得不收回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已经收取的房屋使用费,同时,甲方有权处以乙方相当于当年一个月房屋使用费的违约金。

- (1) 破坏房屋结构、电路管线、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或违规装修;
-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调换使用,或擅自以合作、联营等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3) 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
- (4) 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 (5) 损坏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
- (6) 拖欠房屋使用费或水电费超过15日的;
- (7) 违反“附件1”《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相关约定的;
- (8) 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经甲方催告后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纠正的。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房屋超过30日时,乙方可解除合同。

3. 因国家城市规划、管理、政府政策调整、拆迁及甲方规划等因素必须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除无息返还剩余房屋使用费外,甲方不对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4. 若因拆迁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拆迁补偿归甲方享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无根本性违约情况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项,另一方不得要求解除、终止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该房屋毁损和给双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对方损失。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事项直接送达对方签收,以法律认可的形式向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寄出相关通知也视为送达。

4. 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送达合同即将到期通知书,通知乙方做好新一轮竞租准备。

5. 合同期满乙方不愿竞租或甲方不再出租或新一轮竞租乙方失败后,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后5日内无条件交出房屋,否则将按照第九条第一款处理。

6. 除本合同特殊约定外,在双方均无违约情况下,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

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签订解除合同。

6. 在房屋使用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负责消防、用电、店招设置等涉及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议定，所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0 本合同在履行中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屈吉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伟

负责人：屈志兰

联系人：李响

联系人：

地址：康定市姑咱镇银河路一段 47 号

地址：银河路

联系电话：0836-2857605

联系电话：13320792341

邮 编：

邮 编：

2023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产权方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与使用方-----（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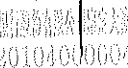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应保证房屋结构（含门窗、管道）的安全、用电安全及用户自身的安全。做到防火、防盗，不留安全隐患。

二、责任内容

1. 禁止私自拉接电线安装电器设备，禁止超负荷用电。
2. 不得破坏房屋结构，损毁消防器材、设施，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3. 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药品。
4. 办公用房不得当作厂房、仓储、宿舍使用，不能使用明火（煤气炉、电炉）。
5. 乙方在使用房屋期间，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之甲方。
6.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7 禁止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违约责任的处理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违反以上具体要求，甲方将不再与乙方续签国有房屋使用协议；若乙方拒不整改或造成损失，除必须进行赔偿外，甲方将立即终止国有房屋使用协议，并依据双方签订的《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5133215033281

2023年12月26日

乙方 
负责人：
或
委托代理人：

2023年12月26日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

甲方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 谢秋园

2023年12月26日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

甲方（出租人）：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承租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就国有房屋有偿使用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 合同所述房屋位于姑咱镇银河路一段 号，框架结构，用途为 其他（商业/住宅/其它）。乙方使用房屋必须符合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符合城市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对乙方使用改房屋、安装及维护提供必要的配合。

第二条 使用用途

1. 乙方向甲方承诺该房屋不能做餐饮、酒吧、不符合城市规划或影响城市文明等行业。

第三条 交付日期、使用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作为原承租人已实际使用房屋，本合同中甲方不再向乙方履行房屋交付义务。

2. 使用期满，甲方须收回房屋，乙方须如期交还，且甲方也不需在使用期满前告知乙方不再延期租赁事宜。

第四条 使用费用、付款方式

1. 乙方支付方式为按年缴付，乙方在合同签订当月支付全年租金。双方同意，乙方采取将租金划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指定账户为：开户银行：农行康定大渡河支行，户名：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账号：22-575201040000043。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按时足额将房屋使用费支付至上述账户。

第五条 2. 房屋租金按年交付，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15980.00（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第六条 其他费用

1. 房屋租赁合同期间内产生的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代收代缴水电费。
3. 房屋使用费应缴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维护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而造成房屋整体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其他承租人所使用部分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因房屋维修导致营业时间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而造成房屋整体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其他承租人所使用部分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不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进行维修，因房屋维修导致乙方营业时间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承担甲方维修所付全部经费。甲方在进场维修前 7 天有义务通知乙方维修内容及维修金额。

第八条 装修约定

1. 乙方不得破坏房屋结构、电路管线、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
2. 乙方承诺使用期满后，除移动的设备设施外，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不补偿乙方的装修费用，乙方有权将房屋按当时的状态归还甲方。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恢复工程（恢复房屋原状）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使用约定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现有房屋结构及格局。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租，如发现转租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3. 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经营，若经营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若乙方提前搬离，合同以乙方向甲方交房日期为合同终止日期。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当日将房屋交还甲方。乙方逾期交还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使用费价格支付实际占用房屋费用外，每逾期 1 日还应向甲方支付当年日使用费用 10% 的违约金。乙方如超过 10 日未腾空并退还房屋，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房屋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直接收回房屋并对该房屋内所有物品予以处理，并按前述标准收取房屋占用费及违约金。

4. 租赁房屋的消防、治安、绿化、环卫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时缴纳房屋使用费、水电费等费用。若不按时缴纳，每逾期 1 天，甲方按当期应交使用费总额的千分之 5 收取滞纳金，超过 10 天，甲方将停止供水、电，其后果甲方概不负责。超过 15 日仍不缴纳使用费和滞纳金，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终止本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不退还乙方已缴

2. 甲方不得无故停水、停电,如因甲方过错(非市政设施、系统故障等)造成乙方停水、停电甲方须向乙方给予经济赔偿(经济赔偿金额以停水停电期间的房屋使用费为限)。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违约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调换的,或擅自以合作、联营等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乙方1个月使用费的违约金,且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任何费用。

4. 如因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不得不收回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已经收取的房屋使用费,同时,甲方有权处以乙方相当于当年一个月房屋使用费的违约金。

(1) 破坏房屋结构、电路管线、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或违规装修;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调换使用,或擅自以合作、联营等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 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

(4) 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5) 损坏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

(6) 拖欠房屋使用费或水电费超过15日的;

(7) 违反“附件1”《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相关约定的;

(8) 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经甲方催告后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纠正的。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房屋超过30日时,乙方可解除合同。

3. 因国家城市规划、管理、政府政策调整、拆迁及甲方规划等因素必须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除无息返还剩余房屋使用费外,甲方不对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4. 若因拆迁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拆迁补偿归甲方享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无根本性违约情况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项,另一方不得要求解除、终止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该房屋毁损和给双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对方损失。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事项直接送达对方签收,以法律认可的形式向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寄出相关通知也视为送达。

4. 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送达合同即将到期通知书,通知乙方做好新一轮竞租准备。

5. 合同期满乙方不愿竞租或甲方不再出租或新一轮竞租乙方失败后,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后5日内无条件交出房屋,否则将按照第九条第一款处理。

6. 除本合同特殊约定外,在双方均无违约情况下,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

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签订解除合同。

6. 在房屋使用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负责消防、用电、店招设置等涉及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议定，所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0 本合同在履行中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负责人：[Signature]

联系人：[Signature]

联系人：[Signature]

地址：康定市姑咱镇银河路一段47号

地址：

联系电话：0836-2857605

联系电话：

邮编：

邮

编：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产权方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与使用方-----（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应保证房屋结构（含门窗、管道）的安全、用电安全及用户自身的安全。做到防火、防盗，不留安全隐患。

二、责任内容

1. 禁止私自拉接电线安装电器设备，禁止超负荷用电。
2. 不得破坏房屋结构，损毁消防器材、设施，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3. 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药品。
4. 办公用房不得当作厂房、仓储、宿舍使用，不能使用明火（煤气炉、电炉）。
5. 乙方在使用房屋期间，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之甲方。
6.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7 禁止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违约责任的处理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违反以上具体要求，甲方将不再与乙方续签国有房屋使用协议；若乙方拒不整改或造成损失，除必须进行赔偿外，甲方将立即终止国有房屋使用协议，并依据双方签订的《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乙方

负责人：

或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r agent.

2023年12月26日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

甲方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 新源科技

2023年12月26日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

甲方（出租人）：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承租人）：李大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就国有房屋有偿使用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 合同所述房屋位于姑咱镇银河路一段 号，框架结构，用途为 其他（商业/住宅/其它）。乙方使用房屋必须符合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符合城市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对乙方使用改房屋、安装及维护提供必要的配合。

第二条 使用用途

1. 乙方向甲方承诺该房屋不能做餐饮、酒吧、不符合城市规划或影响城市文明等行业。

第三条 交付日期、使用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作为原承租人已实际使用房屋，本合同中甲方不再向乙方履行房屋交付义务。

2. 使用期满，甲方须收回房屋，乙方须如期交还，且甲方也不需在使用期满前告知乙方不再延期租赁事宜。

第四条 使用费用、付款方式

1. 乙方支付方式为按年缴付，乙方在合同签订当月支付全年租金。双方同意，乙方采取将租金划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指定账户为：开户银行：农行康定大渡河支行，户名：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账号：22-575201040000043。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按时足额将房屋使用费支付至上述账户。

第五条 2. 房屋租金按年交付，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15970.00（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

第六条 其他费用

1. 房屋租赁合同期间内产生的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代收代缴水电费。
3. 房屋使用费应缴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维护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而造成房屋整体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其他承租人所使用部分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因房屋维修导致营业时间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而造成房屋整体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其他承租人所使用部分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不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进行维修，因房屋维修导致乙方营业时间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承担甲方维修所付全部经费。甲方在进场维修前 7 天有义务通知乙方维修内容及维修金额。

第八条 装修约定

1. 乙方不得破坏房屋结构、电路管线、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
2. 乙方承诺使用期满后，除移动的设备设施外，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不补偿乙方的装修费用，乙方有权将房屋按当时的状态归还甲方。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恢复工程（恢复房屋原状）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使用约定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现有房屋结构及格局。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租，如发现转租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3. 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经营，若经营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若乙方提前搬离，合同以乙方向甲方交房日期为合同终止日期。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当日将房屋交还甲方。乙方逾期交还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使用费价格支付实际占用房屋费用外，每逾期 1 日还应向甲方支付当年日使用费用 10% 的违约金。乙方如超过 10 日未腾空并退还房屋，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房屋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直接收回房屋并对该房屋内所有物品予以处理，并按前述标准收取房屋占用费及违约金。

4. 租赁房屋的消防、治安、绿化、环卫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时缴纳房屋使用费、水电费等费用。若不按时缴纳，每逾期 1 天，甲方按当期应交使用费总额的千分之 5 收取滞纳金，超过 10 天，甲方将停止供水、电，其后果甲方概不负责。超过 15 日仍不缴纳使用费和滞纳金，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终止本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不退还乙方已缴

2. 甲方不得无故停水、停电，如因甲方过错（非市政设施、系统故障等）造成乙方停水、停电甲方须向乙方给予经济赔偿（经济赔偿金额以停水停电期间的房屋使用费为限）。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违约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调换的，或擅自以合作、联营等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乙方1个月使用费的违约金，且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任何费用。

4. 如因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不得不收回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已经收取的房屋使用费，同时，甲方有权处以乙方相当于当年一个月房屋使用费的违约金。

(1) 破坏房屋结构、电路管线、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或违规装修；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调换使用，或擅自以合作、联营等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 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

(4) 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5) 损坏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

(6) 拖欠房屋使用费或水电费超过15日的；

(7) 违反“附件1”《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相关约定的；

(8) 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经甲方催告后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纠正的。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房屋超过30日时，乙方可解除合同。

3. 因国家城市规划、管理、政府政策调整、拆迁及甲方规划等因素必须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除无息返还剩余房屋使用费外，甲方不对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4. 若因拆迁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拆迁补偿归甲方享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无根本性违约情况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项，另一方不得要求解除、终止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该房屋毁损和给双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对方损失。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事项直接送达对方签收，以法律认可的形式向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寄出相关通知也视为送达。

4. 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送达合同即将到期通知书，通知乙方做好新一轮竞租准备。

5. 合同期满乙方不愿竞租或甲方不再出租或新一轮竞租乙方失败后，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后5日内无条件交出房屋，否则将按照第九条第一款处理。

6. 除本合同特殊约定外，在双方均无违约情况下，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

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签订解除合同。

6. 在房屋使用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负责消防、用电、店招设置等涉及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议定，所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0 本合同在履行中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新源科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中

负责人：李大勇

联系人：李曙光

联系人：李大勇

地址：康定市姑咱镇银河路一段47号

地址：康定市姑咱镇银河路一段53号

联系电话：0836-2857605

联系电话：1801579036

邮编：

邮编：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产权方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与使用方-----（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应保证房屋结构（含门窗、管道）的安全、用电安全及用户自身的安全。做到防火、防盗，不留安全隐患。

二、责任内容

1. 禁止私自拉接电线安装电器设备，禁止超负荷用电。
2. 不得破坏房屋结构，损毁消防器材、设施，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3. 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
4. 办公用房不得当作厂房、仓储、宿舍使用，不能使用明火（煤气炉、电炉）。
5. 乙方在使用房屋期间，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之甲方。
6.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7 禁止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违约责任的处理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违反以上具体要求，甲方将不再与乙方续签国有房屋使用协议；若乙方拒不整改或造成损失，除必须进行赔偿外，甲方将立即终止国有房屋使用协议，并依据双方签订的《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乙方
负责人：
或
委托代理人：

2023年12月26日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

甲方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 肖同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

甲方（出租人）：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承租人）：肖同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就国有房屋有偿使用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 合同所述房屋位于姑咱镇银河路一段 号，框架结构，用途为 其他（商业/住宅/其它）。乙方使用房屋必须符合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符合城市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对乙方使用房屋、安装及维护提供必要的配合。

第二条 使用用途

1. 乙方向甲方承诺该房屋不能做餐饮、酒吧、不符合城市规划或影响城市文明等行业。

第三条 交付日期、使用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作为原承租人已实际使用房屋，本合同中甲方不再向乙方履行房屋交付义务。

2. 使用期满，甲方须收回房屋，乙方须如期交还，且甲方也不需在使用期满前告知乙方不再延期租赁事宜。

第四条 使用费用、付款方式

1. 乙方支付方式为按年缴付，乙方在合同签订当月支付全年租金。双方同意，乙方采取将租金划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指定账户为：开户银行：农行康定大渡河支行，户名：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账号：22-575201040000043。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按时足额将房屋使用费支付至上述账户。

第五条 2. 房屋租金按年交付，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15970.00（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

第六条 其他费用

1. 房屋租赁合同期间内产生的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代收代缴水电费。
3. 房屋使用费应缴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维护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而造成房屋整体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其他承租人所使用部分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因房屋维修导致营业时间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而造成房屋整体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其他承租人所使用部分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不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进行维修，因房屋维修导致乙方营业时间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承担甲方维修所付全部经费。甲方在进场维修前 7 天有义务通知乙方维修内容及维修金额。

第八条 装修约定

1. 乙方不得破坏房屋结构、电路管线、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
2. 乙方承诺使用期满后，除移动的设备设施外，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不补偿乙方的装修费用，乙方有权将房屋按当时的状态归还甲方。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恢复工程（恢复房屋原状）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使用约定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现有房屋结构及格局。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租，如发现转租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3. 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经营，若经营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若乙方提前搬离，合同以乙方向甲方交房日期为合同终止日期。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当日将房屋交还甲方。乙方逾期交还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使用费价格支付实际占用房屋费用外，每逾期 1 日还应向甲方支付当年日使用费用 10% 的违约金。乙方如超过 10 日未腾空并退还房屋，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房屋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直接收回房屋并对该房屋内所有物品予以处理，并按前述标准收取房屋占用费及违约金。

4. 租赁房屋的消防、治安、绿化、环卫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时缴纳房屋使用费、水电费等费用。若不按时缴纳，每逾期 1 天，甲方按当期应交使用费总额的千分之 5 收取滞纳金，超过 10 天，甲方将停止供水、电，其后果甲方概不负责。超过 15 日仍不缴纳使用费和滞纳金，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终止本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不退还乙方已缴

2. 甲方不得无故停水、停电，如因甲方过错（非市政设施、系统故障等）造成乙方停水、停电甲方须向乙方给予经济赔偿（经济赔偿金额以停水停电期间的房屋使用费为限）。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违约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调换的，或擅自以合作、联营等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乙方1个月使用费的违约金，且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任何费用。

4. 如因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不得不收回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已经收取的房屋使用费，同时，甲方有权处以乙方相当于当年一个月房屋使用费的违约金。

(1) 破坏房屋结构、电路管线、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或违规装修；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调换使用，或擅自以合作、联营等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 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

(4) 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5) 损坏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

(6) 拖欠房屋使用费或水电费超过15日的；

(7) 违反“附件1”《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相关约定的；

(8) 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经甲方催告后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纠正的。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房屋超过30日时，乙方可解除合同。

3. 因国家城市规划、管理、政府政策调整、拆迁及甲方规划等因素必须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除无息返还剩余房屋使用费外，甲方不对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4. 若因拆迁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拆迁补偿归甲方享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无根本性违约情况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项，另一方不得要求解除、终止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该房屋毁损和给双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对方损失。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事项直接送达对方签收，以法律认可的形式向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寄出相关通知也视为送达。

4. 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送达合同即将到期通知书，通知乙方做好新一轮竞租准备。

5. 合同期满乙方不愿竞租或甲方不再出租或新一轮竞租乙方失败后，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后5日内无条件交出房屋，否则将按照第九条第一款处理。

6. 除本合同特殊约定外，在双方均无违约情况下，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

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签订解除合同。

6. 在房屋使用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负责消防、用电、店招设置等涉及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议定，所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0 本合同在履行中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肖月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伟

负责人：肖月贵

联系人：李略群

联系人：

地址：康定市姑咱镇银河路一段47号

地址：银河路57

联系电话：0836-2857605

联系电话：13568697028

邮编：

邮编：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产权方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与使用方-----（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应保证房屋结构（含门窗、管道）的安全、用电安全及用户自身的安全。做到防火、防盗，不留安全隐患。

二、责任内容

1. 禁止私自拉接电线安装电器设备，禁止超负荷用电。
2. 不得破坏房屋结构，损毁消防器材、设施，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3. 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药品。
4. 办公用房不得当作厂房、仓储、宿舍使用，不能使用明火（煤气炉、电炉）。
5. 乙方在使用房屋期间，发现不安全隐患，应及时告之甲方。
6.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7 禁止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违约责任的处理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违反以上具体要求，甲方将不再与乙方续签国有房屋使用协议；若乙方拒不整改或造成损失，除必须进行赔偿外，甲方将立即终止国有房屋使用协议，并依据双方签订的《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

负责人:

或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有司贵
有司贵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

甲方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 吴桂琼

2023年12月26日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

甲方（出租人）：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承租人）：吴桂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就国有房屋有偿使用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 合同所述房屋位于姑咱镇银河路一段 号，框架结构，用途为 其他（商业/住宅/其它）。乙方使用房屋必须符合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符合城市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对乙方使用改房屋、安装及维护提供必要的配合。

第二条 使用用途

1. 乙方向甲方承诺该房屋不能做餐饮、酒吧、不符合城市规划或影响城市文明等行业。

第三条 交付日期、使用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作为原承租人已实际使用房屋，本合同中甲方不再向乙方履行房屋交付义务。

2. 使用期满，甲方须收回房屋，乙方须如期交还，且甲方也不需在使用期满前告知乙方不再延期租赁事宜。

第四条 使用费用、付款方式

1. 乙方支付方式为按年缴付，乙方在合同签订当月支付全年租金。双方同意，乙方采取将租金划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指定账户为：开户银行：农行康定大渡河支行，户名：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账号：22-575201040000043。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按时足额将房屋使用费支付至上述账户。

第五条 2. 房屋租金按年交付，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15970.00（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

第六条 其他费用

1. 房屋租赁合同期间内产生的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代收代缴水电费。
3. 房屋使用费应缴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维护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而造成房屋整体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其他承租人所使用部分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因房屋维修导致营业时间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而造成房屋整体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其他承租人所使用部分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不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进行维修，因房屋维修导致乙方营业时间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承担甲方维修所付全部经费。甲方在进场维修前 7 天有义务通知乙方维修内容及维修金额。

第八条 装修约定

1. 乙方不得破坏房屋结构、电路管线、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
2. 乙方承诺使用期满后，除移动的设备设施外，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不补偿乙方的装修费用，乙方有权将房屋按当时的状态归还甲方。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恢复工程（恢复房屋原状）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使用约定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现有房屋结构及格局。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租，如发现转租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3. 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经营，若经营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若乙方提前搬离，合同以乙方向甲方交房日期为合同终止日期。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当日将房屋交还甲方。乙方逾期交还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使用费价格支付实际占用房屋费用外，每逾期 1 日还应向甲方支付当年日使用费用 10% 的违约金。乙方如超过 10 日未腾空并退还房屋，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房屋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直接收回房屋并对该房屋内所有物品予以处理，并按前述标准收取房屋占用费及违约金。

4. 租赁房屋的消防、治安、绿化、环卫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时缴纳房屋使用费、水电费等费用。若不按时缴纳，每逾期 1 天，甲方按当期应交使用费总额的千分之 5 收取滞纳金，超过 10 天，甲方将停止供水、电，其后果甲方概不负责。超过 15 日仍不缴纳使用费和滞纳金，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终止本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不退还乙方已缴

2. 甲方不得无故停水、停电,如因甲方过错(非市政设施、系统故障等)造成乙方停水、停电甲方须向乙方给予经济赔偿(经济赔偿金额以停水停电期间的房屋使用费为限)。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违约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调换的,或擅自以合作、联营等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乙方1个月使用费的违约金,且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任何费用。

4. 如因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不得不收回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已经收取的房屋使用费,同时,甲方有权处以乙方相当于当年一个月房屋使用费的违约金。

(1) 破坏房屋结构、电路管线、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或违规装修;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调换使用,或擅自以合作、联营等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 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

(4) 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5) 损坏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

(6) 拖欠房屋使用费或水电费超过15日的;

(7) 违反“附件1”《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相关约定的;

(8) 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经甲方催告后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纠正的。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房屋超过30日时,乙方可解除合同。

3. 因国家城市规划、管理、政府政策调整、拆迁及甲方规划等因素必须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除无息返还剩余房屋使用费外,甲方不对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4. 若因拆迁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拆迁补偿归甲方享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无根本性违约情况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项,另一方不得要求解除、终止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该房屋毁损和给双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对方损失。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事项直接送达对方签收,以法律认可的形式向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寄出相关通知也视为送达。

4. 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送达合同即将到期通知书,通知乙方做好新一轮竞租准备。

5. 合同期满乙方不愿竞租或甲方不再出租或新一轮竞租乙方失败后,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后5日内无条件交出房屋,否则将按照第九条第一款处理。

6. 除本合同特殊约定外,在双方均无违约情况下,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

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签订解除合同。

6. 在房屋使用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负责消防、用电、店招设置等涉及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议定，所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0 本合同在履行中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吴桂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桂琼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康定市姑咱镇银河路一段47号

地址：银河路59号

联系电话：0836-2857605

联系电话：15351490009

邮编：

邮编：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产权方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与使用方-----（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应保证房屋结构（含门窗、管道）的安全、用电安全及用户自身的安全。做到防火、防盗，不留安全隐患。

二、责任内容

1. 禁止私自拉接电线安装电器设备，禁止超负荷用电。
2. 不得破坏房屋结构，损毁消防器材、设施，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3. 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药品。
4. 办公用房不得当作厂房、仓储、宿舍使用，不能使用明火（煤气炉、电炉）。
5. 乙方在使用房屋期间，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之甲方。
6.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7 禁止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违约责任的处理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违反以上具体要求，甲方将不再与乙方续签国有房屋使用协议；若乙方拒不整改或造成损失，除必须进行赔偿外，甲方将立即终止国有房屋使用协议，并依据双方签订的《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乙方

负责人:

或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12月26日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

甲方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 蒋燕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

甲方（出租人）：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承租人）：蒋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就国有房屋有偿使用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 合同所述房屋位于姑咱镇银河路一段 39 号，框架结构，用途为 其他（商业/住宅/其它）。乙方使用房屋必须符合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符合城市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对乙方使用改房屋、安装及维护提供必要的配合。

第二条 使用用途

1. 乙方向甲方承诺该房屋不能做餐饮、酒吧、不符合城市规划或影响城市文明等行业。

第三条 交付日期、使用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作为原承租人已实际使用房屋，本合同中甲方不再向乙方履行房屋交付义务。

2. 使用期满，甲方须收回房屋，乙方须如期交还，且甲方也不需在使用期满前告知乙方不再延期租赁事宜。

第四条 使用费用、付款方式

1. 乙方支付方式为按年缴付，乙方在合同签订当月支付全年租金。双方同意，乙方采取将租金划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指定账户为：开户银行：农行康定大渡河支行，户名：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账号：22-575201040000043。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按时足额将房屋使用费支付至上述账户。

第五条 2. 房屋租金按年交付，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15970.00（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

第六条 其他费用

1. 房屋租赁合同期间内产生的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代收代缴水电费。
3. 房屋使用费应缴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维护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而造成房屋整体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其他承租人所使用部分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因房屋维修导致营业时间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而造成房屋整体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其他承租人所使用部分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不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进行维修，因房屋维修导致乙方营业时间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承担甲方维修所付全部经费。甲方在进场维修前 7 天有义务通知乙方维修内容及维修金额。

第八条 装修约定

1. 乙方不得破坏房屋结构、电路管线、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
2. 乙方承诺使用期满后，除移动的设备设施外，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不补偿乙方的装修费用，乙方有权将房屋按当时的状态归还甲方。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恢复工程（恢复房屋原状）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使用约定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现有房屋结构及格局。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租，如发现转租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3. 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经营，若经营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若乙方提前搬离，合同以乙方向甲方交房日期为合同终止日期。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当日将房屋交还甲方。乙方逾期交还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使用费价格支付实际占用房屋费用外，每逾期 1 日还应向甲方支付当年日使用费用 10% 的违约金。乙方如超过 10 日未腾空并退还房屋，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房屋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直接收回房屋并对该房屋内所有物品予以处理，并按前述标准收取房屋占用费及违约金。

4. 租赁房屋的消防、治安、绿化、环卫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时缴纳房屋使用费、水电费等费用。若不按时缴纳，每逾期 1 天，甲方按当期应交使用费总额的千分之 5 收取滞纳金，超过 10 天，甲方将停止供水、电，其后果甲方概不负责。超过 15 日仍不缴纳使用费和滞纳金，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终止本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不退还乙方已缴

2. 甲方不得无故停水、停电,如因甲方过错(非市政设施、系统故障等)造成乙方停水、停电甲方须向乙方给予经济赔偿(经济赔偿金额以停水停电期间的房屋使用费为限)。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违约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调换的,或擅自以合作、联营等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乙方1个月使用费的违约金,且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任何费用。

4. 如因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不得不收回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已经收取的房屋使用费,同时,甲方有权处以乙方相当于当年一个月房屋使用费的违约金。

(1) 破坏房屋结构、电路管线、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或违规装修;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调换使用,或擅自以合作、联营等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 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

(4) 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5) 损坏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

(6) 拖欠房屋使用费或水电费超过15日的;

(7) 违反“附件1”《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相关约定的;

(8) 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经甲方催告后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纠正的。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房屋超过30日时,乙方可解除合同。

3. 因国家城市规划、管理、政府政策调整、拆迁及甲方规划等因素必须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除无息返还剩余房屋使用费外,甲方不对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4. 若因拆迁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拆迁补偿归甲方享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无根本性违约情况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项,另一方不得要求解除、终止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该房屋毁损和给双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对方损失。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事项直接送达对方签收,以法律认可的形式向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寄出相关通知也视为送达。

4. 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送达合同即将到期通知书,通知乙方做好新一轮竞租准备。

5. 合同期满乙方不愿竞租或甲方不再出租或新一轮竞租乙方失败后,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后5日内无条件交出房屋,否则将按照第九条第一款处理。

6. 除本合同特殊约定外,在双方均无违约情况下,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

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签订解除合同。

6. 在房屋使用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负责消防、用电、店招设置等涉及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议定，所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0 本合同在履行中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蒋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姜伟

负责人：蒋燕

联系人：李晴

联系人：蒋燕

地址：康定市姑咱镇银河路一段47号

地址：

联系电话：0836-2857605

联系电话：18980485454

邮编：

邮编：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产权方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与使用方-----（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应保证房屋结构（含门窗、管道）的安全、用电安全及用户自身的安全。做到防火、防盗，不留安全隐患。

二、责任内容

1. 禁止私自拉接电线安装电器设备，禁止超负荷用电。
2. 不得破坏房屋结构，损毁消防器材、设施，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3. 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药品。
4. 办公用房不得当作厂房、仓储、宿舍使用，不能使用明火（煤气炉、电炉）。
5. 乙方在使用房屋期间，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之甲方。
6.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7 禁止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违约责任的处理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违反以上具体要求，甲方将不再与乙方续签国有房屋使用协议；若乙方拒不整改或造成损失，除必须进行赔偿外，甲方将立即终止国有房屋使用协议，并依据双方签订的《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乙方 蒋燕
负责人:
或
委托代理人:

2023年12月26日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

甲方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 李涛

2023年12月26日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

甲方（出租人）：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承租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就国有房屋有偿使用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 合同所述房屋位于姑咱镇银河路一段 43 号，框架结构，用途为 其他（商业/住宅/其它）。乙方使用房屋必须符合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符合城市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对乙方使用房屋、安装及维护提供必要的配合。

第二条 使用用途

1. 乙方向甲方承诺该房屋不能做餐饮、酒吧、不符合城市规划或影响城市文明等行业。

第三条 交付日期、使用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作为原承租人已实际使用房屋，本合同中甲方不再向乙方履行房屋交付义务。

2. 使用期满，甲方须收回房屋，乙方须如期交还，且甲方也不需在使用期满前告知乙方不再延期租赁事宜。

第四条 使用费用、付款方式

1. 乙方支付方式为按年缴付，乙方在合同签订当月支付全年租金。双方同意，乙方采取将租金划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指定账户为：开户银行：农行康定大渡河支行，户名：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账号：22-575201040000043。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按时足额将房屋使用费支付至上述账户。

第五条 2. 房屋租金按年交付，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15970.00（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

第六条 其他费用

1. 房屋租赁合同期间内产生的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代收代缴水电费。
3. 房屋使用费应缴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维护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而造成房屋整体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其他承租人所使用部分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因房屋维修导致营业时间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而造成房屋整体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其他承租人所使用部分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不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进行维修，因房屋维修导致乙方营业时间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承担甲方维修所付全部经费。甲方在进场维修前 1 天有义务通知乙方维修内容及维修金额。

第八条 装修约定

1. 乙方不得破坏房屋结构、电路管线、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
2. 乙方承诺使用期满后，除移动的设备设施外，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不补偿乙方的装修费用，乙方有权将房屋按当时的状态归还甲方。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恢复工程（恢复房屋原状）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使用约定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现有房屋结构及格局。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租，如发现转租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3. 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经营，若经营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若乙方提前搬离，合同以乙方向甲方交房日期为合同终止日期。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当日将房屋交还甲方。乙方逾期交还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使用费价格支付实际占用房屋费用外，每逾期 1 日还应向甲方支付当年日使用费用 10% 的违约金。乙方如超过 10 日未腾空并退还房屋，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房屋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直接收回房屋并对该房屋内所有物品予以处理，并按前述标准收取房屋占用费及违约金。

4. 租赁房屋的消防、治安、绿化、环卫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时缴纳房屋使用费、水电费等费用。若不按时缴纳，每逾期 1 天，甲方按当期应交使用费总额的千分之 5 收取滞纳金，超过 10 天，甲方将停止供水、电，其后果甲方概不负责。超过 15 日仍不缴纳使用费和滞纳金，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终止本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不退还乙方已缴

2. 甲方不得无故停水、停电,如因甲方过错(非市政设施、系统故障等)造成乙方停水、停电甲方须向乙方给予经济赔偿(经济赔偿金额以停水停电期间的房屋使用费为限)。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违约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调换的,或擅自以合作、联营等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乙方1个月使用费的违约金,且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任何费用。

4. 如因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不得不收回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已经收取的房屋使用费,同时,甲方有权处以乙方相当于当年一个月房屋使用费的违约金。

(1) 破坏房屋结构、电路管线、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或违规装修;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调换使用,或擅自以合作、联营等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 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

(4) 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5) 损坏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

(6) 拖欠房屋使用费或水电费超过15日的;

(7) 违反“附件1”《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相关约定的;

(8) 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经甲方催告后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纠正的。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房屋超过30日时,乙方可解除合同。

3. 因国家城市规划、管理、政府政策调整、拆迁及甲方规划等因素必须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除无息返还剩余房屋使用费外,甲方不对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4. 若因拆迁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拆迁补偿归甲方享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无根本性违约情况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项,另一方不得要求解除、终止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该房屋毁损和给双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对方损失。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事项直接送达对方签收,以法律认可的形式向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寄出相关通知也视为送达。

4. 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送达合同即将到期通知书,通知乙方做好新一轮竞租准备。

5. 合同期满乙方不愿竞租或甲方不再出租或新一轮竞租乙方失败后,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后5日内无条件交出房屋,否则将按照第九条第一款处理。

6. 除本合同特殊约定外,在双方均无违约情况下,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

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签订解除合同。

6. 在房屋使用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负责消防、用电、店招设置等涉及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议定，所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0 本合同在履行中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李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负责人：李海

联系人：李海

联系人：李海

地址：康定市姑咱镇银河路一段47号

地址：

联系电话：0836-2857605

联系电话：18227479496

邮编：

邮编：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产权方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与使用方-----（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应保证房屋结构（含门窗、管道）的安全、用电安全及用户自身的安全。做到防火、防盗，不留安全隐患。

二、责任内容

1. 禁止私自拉接电线安装电器设备，禁止超负荷用电。
2. 不得破坏房屋结构，损毁消防器材、设施，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3. 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药品。
4. 办公用房不得当作厂房、仓储、宿舍使用，不能使用明火（煤气炉、电炉）。
5. 乙方在使用房屋期间，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之甲方。
6.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7 禁止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违约责任的处理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违反以上具体要求，甲方将不再与乙方续签国有房屋使用协议；若乙方拒不整改或造成损失，除必须进行赔偿外，甲方将立即终止国有房屋使用协议，并依据双方签订的《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乙方

负责人：

或

委托代理人：

2023年12月26日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

甲方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 李光静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

甲方（出租人）：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承租人）：李光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就国有房屋有偿使用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 合同所述房屋位于姑咱镇银河路一段 44 号，框架结构，用途为 其他（商业/住宅/其它）。乙方使用房屋必须符合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符合城市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对乙方使用房屋、安装及维护提供必要的配合。

第二条 使用用途

1. 乙方向甲方承诺该房屋不能做餐饮、酒吧、不符合城市规划或影响城市文明等行业。

第三条 交付日期、使用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作为原承租人已实际使用房屋，本合同中甲方不再向乙方履行房屋交付义务。

2. 使用期满，甲方须收回房屋，乙方须如期交还，且甲方也不需在使用期满前告知乙方不再延期租赁事宜。

第四条 使用费用、付款方式

1. 乙方支付方式为按年缴付，乙方在合同签订当月支付全年租金。双方同意，乙方采取将租金划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指定账户为：开户银行：农行康定大渡河支行，户名：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账号：22-575201040000043。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按时足额将房屋使用费支付至上述账户。

第五条 2. 房屋租金按年交付，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15970.00（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

第六条 其他费用

1. 房屋租赁合同期间内产生的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代收代缴水电费。
3. 房屋使用费应缴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维护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而造成房屋整体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其他承租人所使用部分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因房屋维修导致营业时间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而造成房屋整体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其他承租人所使用部分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不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进行维修，因房屋维修导致乙方营业时间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承担甲方维修所付全部经费。甲方在进场维修前 7 天有义务通知乙方维修内容及维修金额。

第八条 装修约定

1. 乙方不得破坏房屋结构、电路管线、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
2. 乙方承诺使用期满后，除移动的设备设施外，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不补偿乙方的装修费用，乙方有权将房屋按当时的状态归还甲方。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恢复工程（恢复房屋原状）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使用约定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现有房屋结构及格局。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租，如发现转租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3. 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经营，若经营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若乙方提前搬离，合同以乙方向甲方交房日期为合同终止日期。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当日将房屋交还甲方。乙方逾期交还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使用费价格支付实际占用房屋费用外，每逾期 1 日还应向甲方支付当年日使用费用 10% 的违约金。乙方如超过 10 日未腾空并退还房屋，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房屋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直接收回房屋并对该房屋内所有物品予以处理，并按前述标准收取房屋占用费及违约金。

4. 租赁房屋的消防、治安、绿化、环卫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时缴纳房屋使用费、水电费等费用。若不按时缴纳，每逾期 1 天，甲方按当期应交使用费总额的千分之 5 收取滞纳金，超过 10 天，甲方将停止供水、电，其后果甲方概不负责。超过 15 日仍不缴纳使用费和滞纳金，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终止本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不退还乙方已缴

2. 甲方不得无故停水、停电，如因甲方过错（非市政设施、系统故障等）造成乙方停水、停电甲方须向乙方给予经济赔偿（经济赔偿金额以停水停电期间的房屋使用费为限）。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违约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调换的，或擅自以合作、联营等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乙方1个月使用费的违约金，且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任何费用。

4. 如因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不得不收回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已经收取的房屋使用费，同时，甲方有权处以乙方相当于当年一个月房屋使用费的违约金。

(1) 破坏房屋结构、电路管线、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或违规装修；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调换使用，或擅自以合作、联营等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 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

(4) 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5) 损坏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

(6) 拖欠房屋使用费或水电费超过15日的；

(7) 违反“附件1”《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相关约定的；

(8) 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经甲方催告后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纠正的。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房屋超过30日时，乙方可解除合同。

3. 因国家城市规划、管理、政府政策调整、拆迁及甲方规划等因素必须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除无息返还剩余房屋使用费外，甲方不对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4. 若因拆迁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拆迁补偿归甲方享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无根本性违约情况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项，另一方不得要求解除、终止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该房屋毁损和给双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对方损失。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事项直接送达对方签收，以法律认可的形式向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寄出相关通知也视为送达。

4. 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送达合同即将到期通知书，通知乙方做好新一轮竞租准备。

5. 合同期满乙方不愿竞租或甲方不再出租或新一轮竞租乙方失败后，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后5日内无条件交出房屋，否则将按照第九条第一款处理。

6. 除本合同特殊约定外，在双方均无违约情况下，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

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签订解除合同。

6. 在房屋使用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负责消防、用电、店招设置等涉及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议定，所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0 本合同在履行中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李光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负责人：

联系人：[Signature]

联系人：

地址：康定市姑咱镇银河路一段47号

地址：

联系电话：0836-2857605

联系电话：18011277794

邮编：

邮编：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产权方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与使用方-----（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应保证房屋结构（含门窗、管道）的安全、用电安全及用户自身的安全。做到防火、防盗，不留安全隐患。

二、责任内容

1. 禁止私自拉接电线安装电器设备，禁止超负荷用电。
2. 不得破坏房屋结构，损毁消防器材、设施，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3. 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药品。
4. 办公用房不得当作厂房、仓储、宿舍使用，不能使用明火（煤气炉、电炉）。
5. 乙方在使用房屋期间，发现不安全隐患，应及时告之甲方。
6.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7 禁止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违约责任的处理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违反以上具体要求，甲方将不再与乙方续签国有房屋使用协议；若乙方拒不整改或造成损失，除必须进行赔偿外，甲方将立即终止国有房屋使用协议，并依据双方签订的《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
负责人：
或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

甲方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 张贵全

2023年12月26日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

甲方（出租人）：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承租人）：张发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就国有房屋有偿使用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 合同所述房屋位于姑咱镇银河路一段 号，框架结构，用途为 其他（商业/住宅/其它）。乙方使用房屋必须符合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符合城市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对乙方使用房屋、安装及维护提供必要的配合。

第二条 使用用途

1. 乙方向甲方承诺该房屋不能做餐饮、酒吧、不符合城市规划或影响城市文明等行业。

第三条 交付日期、使用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作为原承租人已实际使用房屋，本合同中甲方不再向乙方履行房屋交付义务。

2. 使用期满，甲方须收回房屋，乙方须如期交还，且甲方也不需在使用期满前告知乙方不再延期租赁事宜。

第四条 使用费用、付款方式

1. 乙方支付方式为按年缴付，乙方在合同签订当月支付全年租金。双方同意，乙方采取将租金划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指定账户为：开户银行：农行康定大渡河支行，户名：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账号：22-575201040000043。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按时足额将房屋使用费支付至上述账户。

第五条 2. 房屋租金按年交付，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15970.00（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

第六条 其他费用

1. 房屋租赁合同期间内产生的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代收代缴水电费。
3. 房屋使用费应缴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维护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而造成房屋整体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其他承租人所使用部分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因房屋维修导致营业时间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而造成房屋整体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其他承租人所使用部分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不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进行维修，因房屋维修导致乙方营业时间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承担甲方维修所付全部经费。甲方在进场维修前1天有义务通知乙方维修内容及维修金额。

第八条 装修约定

1. 乙方不得破坏房屋结构、电路管线、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
2. 乙方承诺使用期满后，除移动的设备设施外，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不补偿乙方的装修费用，乙方有权将房屋按当时的状态归还甲方。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恢复工程（恢复房屋原状）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使用约定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现有房屋结构及格局。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租，如发现转租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3. 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经营，若经营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若乙方提前搬离，合同以乙方向甲方交房日期为合同终止日期。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当日将房屋交还甲方。乙方逾期交还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使用费价格支付实际占用房屋费用外，每逾期1日还应向甲方支付当年日使用费用10%的违约金。乙方如超过10日未腾空并退还房屋，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房屋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直接收回房屋并对该房屋内所有物品予以处理，并按前述标准收取房屋占用费及违约金。

4. 租赁房屋的消防、治安、绿化、环卫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时缴纳房屋使用费、水电费等费用。若不按时缴纳，每逾期1天，甲方按当期应交使用费总额的千分之5收取滞纳金，超过10天，甲方将停止供水、电，其后果甲方概不负责。超过15日仍不缴纳使用费和滞纳金，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终止本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不退还乙方已缴

2. 甲方不得无故停水、停电,如因甲方过错(非市政设施、系统故障等)造成乙方停水、停电甲方须向乙方给予经济赔偿(经济赔偿金额以停水停电期间的房屋使用费为限)。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违约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调换的,或擅自以合作、联营等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乙方1个月使用费的违约金,且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任何费用。

4. 如因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不得不收回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已经收取的房屋使用费,同时,甲方有权处以乙方相当于当年一个月房屋使用费的违约金。

- (1) 破坏房屋结构、电路管线、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或违规装修;
-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调换使用,或擅自以合作、联营等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3) 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
- (4) 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 (5) 损坏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
- (6) 拖欠房屋使用费或水电费超过15日的;
- (7) 违反“附件1”《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相关约定的;
- (8) 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经甲方催告后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纠正的。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房屋超过30日时,乙方可解除合同。

3. 因国家城市规划、管理、政府政策调整、拆迁及甲方规划等因素必须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除无息返还剩余房屋使用费外,甲方不对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4. 若因拆迁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拆迁补偿归甲方享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无根本性违约情况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项,另一方不得要求解除、终止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该房屋毁损和给双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对方损失。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事项直接送达对方签收,以法律认可的形式向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寄出相关通知也视为送达。

4. 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送达合同即将到期通知书,通知乙方做好新一轮竞租准备。

5. 合同期满乙方不愿竞租或甲方不再出租或新一轮竞租乙方失败后,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后5日内无条件交出房屋,否则将按照第九条第一款处理。

6. 除本合同特殊约定外,在双方均无违约情况下,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

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签订解除合同。

6. 在房屋使用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负责消防、用电、店招设置等涉及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议定，所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0 本合同在履行中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张贵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姜伟

负责人：张贵全

联系人：李曙东

联系人：

地址：康定市姑咱镇银河路一段47号

地址：银河路57号

联系电话：0836-2857605

联系电话：17345586556

邮编：

邮编：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1

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产权方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与使用方-----（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应保证房屋结构（含门窗、管道）的安全、用电安全及用户自身的安全。做到防火、防盗，不留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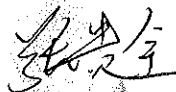
二、责任内容

1. 禁止私自拉接电线安装电器设备，禁止超负荷用电。
2. 不得破坏房屋结构，损毁消防器材、设施，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3. 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药品。
4. 办公用房不得当作厂房、仓储、宿舍使用，不能使用明火（煤气炉、电炉）。
5. 乙方在使用房屋期间，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之甲方。
6.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7 禁止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违约责任的处理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违反以上具体要求，甲方将不再与乙方续签国有房屋使用协议；若乙方拒不整改或造成损失，除必须进行赔偿外，甲方将立即终止国有房屋使用协议，并依据双方签订的《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乙方 
负责人：
或
委托代理人：
2023年12月26日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

甲方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 李春波

2023年12月26日

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

甲方（出租人）：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承租人）：李春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就国有房屋有偿使用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 合同所述房屋位于姑咱镇银河路一段 号，框架结构，用途为 其他（商业/住宅/其它）。乙方使用房屋必须符合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符合城市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对乙方使用房屋、安装及维护提供必要的配合。

第二条 使用用途

1. 乙方向甲方承诺该房屋不能做餐饮、酒吧、不符合城市规划或影响城市文明等行业。

第三条 交付日期、使用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作为原承租人已实际使用房屋，本合同中甲方不再向乙方履行房屋交付义务。

2. 使用期满，甲方须收回房屋，乙方须如期交还，且甲方也不需在使用期满前告知乙方不再延期租赁事宜。

第四条 使用费用、付款方式

1. 乙方支付方式为按年缴付，乙方在合同签订当月支付全年租金。双方同意，乙方采取将租金划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指定账户为：开户银行：农行康定大渡河支行，户名：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账号：22-575201040000043。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按时足额将房屋使用费支付至上述账户。

第五条 2. 房屋租金按年交付，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15970.00（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玖佰柒拾元整）。

第六条 其他费用

1. 房屋租赁合同期间内产生的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代收代缴水电费。
3. 房屋使用费应缴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维护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维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而造成房屋整体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其他承租人所使用部分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因房屋维修导致营业时间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而造成房屋整体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其他承租人所使用部分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不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进行维修，因房屋维修导致乙方营业时间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承担甲方维修所付全部经费。甲方在进场维修前7天有义务通知乙方维修内容及维修金额。

第八条 装修约定

1. 乙方不得破坏房屋结构、电路管线、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
2. 乙方承诺使用期满后，除移动的设备设施外，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不补偿乙方的装修费用，乙方有权将房屋按当时的状态归还甲方。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恢复工程（恢复房屋原状）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使用约定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现有房屋结构及格局。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转租，如发现转租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3. 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经营，若经营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若乙方提前搬离，合同以乙方向甲方交房日期为合同终止日期。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当日将房屋交还甲方。乙方逾期交还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使用费价格支付实际占用房屋费用外，每逾期1日还应向甲方支付当年日使用费用10%的违约金。乙方如超过10日未腾空并退还房屋，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房屋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直接收回房屋并对该房屋内所有物品予以处理，并按前述标准收取房屋占用费及违约金。

4. 租赁房屋的消防、治安、绿化、环卫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时缴纳房屋使用费、水电费等费用。若不按时缴纳，每逾期1天，甲方按当期应交使用费总额的千分之5收取滞纳金，超过10天，甲方将停止供水、电，其后果甲方概不负责。超过15日仍不缴纳使用费和滞纳金，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终止本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不退还乙方已缴

2. 甲方不得无故停水、停电，如因甲方过错（非市政设施、系统故障等）造成乙方停水、停电甲方须向乙方给予经济赔偿（经济赔偿金额以停水停电期间的房屋使用费为限）。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违约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调换的，或擅自以合作、联营等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乙方1个月使用费的违约金，且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任何费用。

4. 如因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不得不收回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已经收取的房屋使用费，同时，甲方有权处以乙方相当于当年一个月房屋使用费的违约金。

(1) 破坏房屋结构、电路管线、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或违规装修；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转让、调换使用，或擅自以合作、联营等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 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

(4) 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5) 损坏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

(6) 拖欠房屋使用费或水电费超过15日的；

(7) 违反“附件1”《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相关约定的；

(8) 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经甲方催告后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纠正的。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房屋超过30日时，乙方可解除合同。

3. 因国家城市规划、管理、政府政策调整、拆迁及甲方规划等因素必须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除无息返还剩余房屋使用费外，甲方不对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4. 若因拆迁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拆迁补偿归甲方享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无根本性违约情况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项，另一方不得要求解除、终止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该房屋毁损和给双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对方损失。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事项直接送达对方签收，以法律认可的形式向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寄出相关通知也视为送达。

4. 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送达合同即将到期通知书，通知乙方做好新一轮竞租准备。

5. 合同期满乙方不愿竞租或甲方不再出租或新一轮竞租乙方失败后，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后5日内无条件交出房屋，否则将按照第九条第一款处理。

6. 除本合同特殊约定外，在双方均无违约情况下，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

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签订解除合同。

6. 在房屋使用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负责消防、用电、店招设置等涉及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议定，所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0 本合同在履行中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李春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伟

负责人：李春封

联系人：李昭群

联系人：

地址：康定市姑咱镇银河路一段47号

地址：银河路55号

联系电话：0836-2857605

联系电话：

邮编：

邮编：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国有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产权方四川省地震局康定地震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与使用方-----（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应保证房屋结构（含门窗、管道）的安全、用电安全及用户自身的安全。做到防火、防盗，不留安全隐患。

二、责任内容

1. 禁止私自拉接电线安装电器设备，禁止超负荷用电。
2. 不得破坏房屋结构，损毁消防器材、设施，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3. 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药品。
4. 办公用房不得当作厂房、仓储、宿舍使用，不能使用明火（煤气炉、电炉）。
5. 乙方在使用房屋期间，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之甲方。
6.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7 禁止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违约责任的处理

乙方在房屋使用期间，违反以上具体要求，甲方将不再与乙方续签国有房屋使用协议；若乙方拒不整改或造成损失，除必须进行赔偿外，甲方将立即终止国有房屋使用协议，并依据双方签订的《国有房屋有偿使用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乙方

负责人: 李春波

或

委托代理人:

2023年12月26日

